

公路總局未收回註銷車牌，損及國庫權益且不符公平正義，經審計機關陳報監察院，業由監察院糾正

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查核發現，公路總局長年忽視眾多註銷車牌未收回，置任違規行駛道路，民國（下同）96 至 102 年度因遲未被查獲而毋須繳納相關稅費及罰鍰達 27 億餘元，造成不公平現象及國庫損失，經審計部報告監察院，業由該院提案糾正公路總局。

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規定，汽車使用註銷之牌照行駛道路，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 3,600 元至 10,800 元罰鍰。經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查核發現，常有懸掛註銷車牌違規行駛道路情事，自 99 年起已多次函請交通部及公路總局改善，仍未見研提改善措施；又查 101 年上半年，多達 2 萬餘輛懸掛註銷車牌行駛國道 ETC 車道，其中車牌註銷長達 10 年以上且通行名間收費站計有 465 輛。經綜計自 96 至 102 年度，我國車牌註銷數逾 23 萬輛未繳回，且高達 21 萬餘輛於牌照註銷後有繼續上路且違規行駛情形，因此未能收繳相關稅費及罰鍰達 27 億餘元，已造成國庫損失及不公平現象。案經審計部於 102 年 11 月 12 日彙整查核資料陳報監察院，該院立案調查後，於 103 年 3 月 13 日糾正公路總局（[詳監察院公報第 2908 期](#)）。



註銷車牌（前後牌）切牌示意圖
（交通部公路總局提供）